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田液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强田液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强田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累计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强田液压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76.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开拓新市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范围在原范围内增加：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基地的装修以及对外进行投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76.00 万元。

2016年2月4日，强田液压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53号），确认强田液压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3,0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1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37,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强田液压于2016年8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管理办法经2016年9月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强田液压于2016年8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号：121910244210302。强田液压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未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没有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6.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使用项目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60,000.00	
减：发行费用	-	

项目	金额（元）	使用项目
加：利息收入	31,439.27	
<b>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4,423,732.58</b>	
其中：新厂房装修工程	1,897,2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新厂房电力增容	503,0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新厂房设施设备	423,500.00	生产基地的装修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1,600,000.00	对外进行投资
网银手续费	32.58	资金使用必要开支
<b>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5,367,706.69</b>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范围，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强田液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